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一、 工作原则

依据《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东秦教[2017]12 号）中规定的转专业原则，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环境，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学院工作原则。

（一）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和集体决议的原则，转专业按照“自主申报、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

（二）转专业工作应体现社会对人才需求、有利于促进就业的原则。

（三）转专业工作要有利于因材施教、满足学生自主学习与个性发展的原则。

（四）转专业工作要本着在确保整体人才培养质量前提下，与专业培养能力和办学条件相匹配的原则。

（五）择优满足学生转专业要求的原则。

二、 组织机构

成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科生学生转专业规则，并组织审查、考核与录取工作的实施。

组 长：宋 昕

副组长：王 聪

秘 书：王雁秋 马媛

成 员：刘志刚 吕艳霞 程龙 万聪 辛凤鸣 李国瑞

成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过程中相关环节的监督工作。

组 长：李 杰

成 员：连凯宇 陈晶晶 庄天宇 历雪瑶 殷琦寓

三、 转入/转出原则

- 1.转入/转出仅面向非定向培养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定向培养学生按照国家规定不允许转专业。
- 2.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任何违纪违法记录。应符合相关专业学习的身体要求，且转专业前无不及格记录。
- 3.我院各专业均属于工学专业，文史类（哲学、教育学、文学、法学）专业不能转到我院各专业。
- 4.申请转入我院专业的学生，参加高考时的考试科目中必须包含物理，且须修读高等数学 B 及以上课程。
- 5.转专业工作在大类分流后进行，使用的所有绩点排名，采用分流后的专业排名。
- 6.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只能转出原所属大类，不允许转入原大类内其它专业。
- 7.每生限报一个转专业类别两个专业志愿，我院不接收第一志愿非我院专业，第二志愿为我院专业的学生。当申请转入的第一志愿专业无法录取时，若第二志愿仍为我院专业，则视该专业第一志愿录取后空闲名额，按第二志愿择优录取；若第二志愿非我院专业，则依第二志愿专业所在学院规定执行。

四、 转入/转出计划

结合本学院各专业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依据《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确定各专业学业优秀类、学科专长类和学业困难类的转入/转出计划。

具体 2022 级各专业转入/转出计划与 2023 级各专业转入/转出计

划指标见表 1、表 2 所示。

表 1 2022 级转专业计划

专业名称	人数	计划转出学生数			占专业比例	计划接收学生数		占专业比例	备注
		学业优秀类	学科专长类	学业困难类		学业优秀类	学科专长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90	-	12	不受名额限制	6.32%	-	20	10.53%	计划指标可以不足额完成，但不能超额转出和转入
物联网工程	30	-	2		6.67%	-	4	13.33%	
电子信息工程	172	-	10		5.81%	-	18	10.47%	
通信工程	127	-	7		5.51%	-	13	10.24%	

表 2 2023 级转专业计划

专业名称	人数	计划转出学生数			占专业比例	计划接收学生数			占专业比例	备注
		学业优秀类	学科专长类	学业困难类		学业优秀类	学科专长类	学业困难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81	7	3	不受名额限制	5.52%	22	2	1	13.81%	1、学业优秀类与学科专长类，若同年级同专业人数不足，且满足相应条件的情况，可相互补充。 2、学业困难类转入名额如果出现空缺将自动递补到学业优秀类中。
物联网工程	58	1	1		3.45%	6	2	0	13.79%	
电子信息工程	155	7	3		6.45%	20	2	1	14.84%	
通信工程	124	5	2		5.65%	15	2	1	14.52%	

说明：“计划转出学生数”和“计划接收学生数”学院将根据各专业实际人数，参照《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东秦教〔2017〕12 号）文件第七项第二条规定进行复核，如“占专业比例”超出规定区间，将根据规定进行微调。

五、 转出工作机制

（一）转出类别与要求

转出学生的基本条件严格遵照《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转专

业管理办法》文件中的转专业条件执行，包括学业优秀类、学科专长类、学业困难类和其他类四类。

（1）学业优秀类

2023 级申请转出的学业优秀类学生，需满足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于原专业的前 20%，以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为顺序确定，且排名不顺延。排名相同的情况下，以《高等数学（一）》和《高等数学（二）》两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高者排序在前。人数不超过表 2 中的各专业学业优秀类“计划转出学生数”。

（2）学科专长类

2022 和 2023 级申请转出的学科专长类学生，按照不同类别学科专长成果累计得分排名，同一类别中只计 1 项，人数不超过表 1 和表 2 中的各专业学科专长类“计划转出学生数”。其中 2023 级学科专长转出条件累计积分不低于 2 分，2022 级的学科专长转出条件累计积分不低于 4 分；转出的学科专长类得分项共有学术论文类、科技发明类和实践创新类 3 个大项，具体得分标准如下：

① 学术论文类

大学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以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第九版为准)及以上刊物、会议上发表高水平论文，期刊论文发表时间以稿件录用通知日期为准，EI 检索会议论文以检索证明为准，有效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之前。

论文级别	得分
SCI 收录期刊	10
EI 收录期刊、北大核心期刊	4
EI 检索会议	2

② 科技发明类

大学期间，以第一负责人身份或指导教师第一负责人本人第二负

责人身份获得专利授权，获得专利时间以专利授权通知书日期为准，且必须在 2024 年 8 月 20 日之前。

专利类型	得分
发明专利	4
实用新型专利	1

③ 实践创新类

大学期间，单独或者以团队（须为主力队员）的身份在国家级科技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竞赛级别的认定以“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星级分类表（2023 版）”为准。

竞赛级别	竞赛奖项	得分
六星、七星	特等奖	6
	一等奖	4
	二等奖	2
五星	特等奖	3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申请转出的学科专长类学生，按照学科专长成果累计总分排序，在学科专长成果累计总分相同的情况下，《高等数学（一）》和《高等数学（二）》两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高者排序在前。人数不超过转专业计划表 1-表 2 中各专业学科专长类“计划转出学生数”。

（3）学业困难类

申请转出的学业困难类学生，要求有学校指定的秦皇岛市三级甲等医院关于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的证明，人数不做具体限制。具体规定按照《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东秦教〔2018〕8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4）其他类

转出工作遵照《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东

秦教[2017]12 号)等相关文件中的规定执行。

(二) 转出资格的确定

学业优秀类学生以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为顺序确定,排名相同的情况下,《高等数学(一)》和《高等数学(二)》两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高者排序在前。学科专长类学生以学科专长成果累计得分排序确定。

六、 转入工作机制

对于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的学生具体条件和录取程序如下:

(一) 转入的类别、要求与录取程序

(1) 学业优秀类

1. 基本条件:

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列分流后所在专业的前 20%的 2023 级学生,排名不顺延,无不及格记录,总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5。

2. 录取程序:

① 资格审查。对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按照学校及我院公布的要求进行思想品质、学业成绩等方面的审查。

② 录取规则。我院四个专业均需具备较强代码编写能力,所有拟转入我院各专业的学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 C 语言考试(参考教材为《C++程序设计(第 3 版)》,谭浩强编著,清华大学出版社),考试由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满分 100 分,及格分数为 60 分,及格方具有转入资格。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按照《高等数学(一)》、《高等数学(二)》、C 语言考试(按 5 学分参与计算)的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序。如果其第一志愿未能录取,第二志愿仍为我院专业,且第二志愿尚有名额,则按上述三门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序并依次在第二志愿录取。如出现上述三门成绩平均学分绩点相同

情况，按照 C 语言考试成绩由高至低排序。对于数学类专业学生，培养方案中不要求修读《高等数学》课程的，以《数学分析》成绩代替《高等数学》成绩。

(2) 学科专长类

1. 基本条件：

除符合《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转专业申报条件外，还要求 2023 级申请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列所在专业的前 30%，且无不及格记录；2022 级申请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列所在专业的前 30%，且无不及格记录；具有与转入专业领域相关的学科专长，且 2023 级学科专长转入条件累计积分不低于 2 分，2022 级的学科专长转入条件累计积分不低于 4 分。转入的学科专长类得分项总共包含**学术论文类、科技发明类、实践创新类与英语优秀类**四大项。按照不同类别学科专长成果累计得分排名，同一类别中只计 1 项。具体得分标准为：

① 学术论文类

大学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以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第九版为准)及以上刊物、会议上发表高水平论文，期刊论文发表时间以稿件录用通知日期为准，EI 检索会议论文以检索证明为准，有效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之前。

论文级别	得分
SCI 收录期刊	10
EI 收录期刊、北大核心期刊	4
EI 检索会议	2

② 科技发明类

大学期间，以第一负责人身份或指导教师第一负责人本人第二负责人身份获得专利授权，获得专利时间以专利授权通知书日期为准，

且必须在 2024 年 8 月 20 日之前。

专利类型	得分
发明专利	4
实用新型专利	1

③ 实践创新类

大学期间，单独或者以团队（须为主力队员）的身份参加国家级科技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竞赛级别的认定以“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星级分类表（2023 版）”为准，且竞赛的项目必须与转入专业相关。

竞赛级别	竞赛奖项	得分
六星、七星	特等奖	6
	一等奖	4
	二等奖	2
五星	特等奖	3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④ 英语优秀类

具体规定与得分为：英语优秀类。参加过托福或雅思考试，并且成绩优秀。如果学生有多个托福、雅思成绩，以最高得分计。

考试类别	英语成绩	得分
托福考试	100 分以上（含 100 分）	3
	90 分—99 分	2
	80 分—89 分	1
雅思考试	8.0 分以上（含 8.0 分）	3
	7.5 分	2
	6.5 分—7.0 分	1

2. 录取程序：

① 资格审查。对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按照学校及我院公布的

要求进行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科专长成果等方面的审查。

② 依据《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学生可以同时填写两个拟申请转入的志愿。我院只接受第一志愿为我院专业的学生申请。

③ 考核及录取规则。由各专业组成面试考核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要求经过面试环节。考核学科专长类学生的综合素养、相关专业知识构成及专业特长等，其中学术论文类、科技发明类、实践创新类成果须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由面试考核小组负责认定。面试考核合格后，按照学科专长成果总分排名择优顺序录取，在学科专长成果累计总分相同的情况下，《高等数学（一）》和《高等数学（二）》两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高者排序在前。如果其第一志愿未能录取，第二志愿仍为我院专业，且第二志愿尚有名额，则按照成果总分排序，面试考核合格后在第二志愿录取。对于数学类专业学生，培养方案中不要求修读《高等数学》课程的，以《数学分析》成绩代替《高等数学》成绩。

（3）学业困难类

1. 基本条件

我院各专业的学业任务较重，要求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我院只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和通信工程 3 个专业接收 2023 级的学业困难类转专业的学生，且申请转专业时高考成绩不得低于所申请转入专业（大类）同一年源地同年录取最低分，不接收 2022 级学业困难类的转专业学生。学业困难类转专业学生资格确定需要经学校指定的秦皇岛市三级甲等医院证明，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的 2023 级学生。具体规定按照《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东秦教〔2017〕12 号）和《东北大学秦皇岛

分校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东秦教〔2018〕8号）文件执行。

2. 录取程序

由我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通过资格审查与认定和面试环节确定申请学生能否完成相应学业，以最终面试结果作为是否接收的依据。

（4）其他类

转入工作遵照《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东秦教[2017]12号）等相关文件中的规定，经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七、 其他说明

（一）学生转入我院某专业后，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修读课程，所缺课程必须补修并取得相应的学分。转专业前所修完的课程，与所转入专业在学分和学习要求上相同或相近的，经我院组织转入专业进行认定后可承认相应学分。

（二）2022级及以前年级学生因病休学及参军等原因降到2022级和2023级的我院学生，符合转出条件的可以转出。

（三）凡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必须修读《高等数学(一)》和《高等数学(二)》，级别为A或B；对于数学类专业学生，培养计划中不要求修读《高等数学》课程的，以《数学分析》代替《高等数学》。

（四）针对转入/转出资格认定环节中未涉及的特殊情况，由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